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15民初5603号，重庆中科液氢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长源地质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重庆中科液氢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司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点：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01915.12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201915.12元为基数，从2022年8月1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本金付清时止）；二、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8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晏家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